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 6 1 2 3 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 0 1 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 0 1 7

年

9

月

2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 0 1 7

年度第

5

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

债

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

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 6 1 2 3 0 1 6 1 2 3 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 . 0 1 3 1 . 0 1 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 0

,

1 0 4

,

0 5 8 . 8 2 1 3

,

4 9 2 . 3 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

,

0 5 2

,

0 2 9 . 4 1 6

,

7 4 6 . 1 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 1 0

份基金份额）

0 . 0 7 0 . 0 5

注

:

(1)

本基金包括

A

、

C

两类份额。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

,

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

含当日

)

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

含当日

)

至

2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

止。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

,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场内简称

:

丰利

A

类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

业务

:

即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

,

通过场外方

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

作日

,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

,

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

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或等于

0.05

元

,

该类基金份额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

,

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
分配收益的

50%

。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 0 1 7

年

1 0

月

2 0

日

除息日

2 0 1 7

年

1 0

月

2 3

日（场内）

2 0 1 7

年

1 0

月

2 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 0 1 7

年

1 0

月

2 5

日（场内）

2 0 1 7

年

1 0

月

2 4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 0 0 2〕1 2 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
务。

(2)

本公告发布之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上午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一
小时。

(3)

咨询办法

: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

③

向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查询。